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9,530,871.2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9,530,871.2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5,665,053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665,0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,665,053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,330,106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年5月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5月1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1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,875,000	31.12	4,875,000	9,750,000	31.12
无限售流通股	10,790,053	68.88	10,790,053	21,580,106	68.88
总股本	15,665,053	100.00	15,665,053	31,330,106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1,330,106股摊薄计算，2021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182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帝湖花园 联系人：王瑞娜

电话：0371-65325320 传真：0371-68665899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